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經本校94.6.14 9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0.17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02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5.14 103學年度第7次性平會修正通過

1. 為厚植本校性別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而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名詞定義：

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1. 為建立性別平等觀念，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工作環境，本校應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其組織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2. 本校之教職員考核獎懲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考核獎懲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3.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4.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1.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專業課程，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2. 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本校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或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並依實際需要配合通識課程教學，研發相關教材教法，必要時得成立相關研究單位。
3.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4.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依據本校實際需要，訂定年度工作計畫，落實執行。另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5. 本校應檢視、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以確保校園人身安全。
6.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